

通 知

关于调整教职工返校要求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要求，现将教职工返校要求调整为，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地级市、以及返校途中需要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转乘的教职工暂不返校；待其所在地级市全部区域降为低风险区后，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、健康码、行程码，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后返校。返校后健康监测 14 天，并进行 1 次核酸检测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立即通知到本单位教职工，并做好已返校教职工的分类健康管理工作。

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4 日

发布时间:2021-08-14 10:47 发布部门: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